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8)第 292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8)第 2922 号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8)第2921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文件要求,瑞丰高材编制了后附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瑞丰高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瑞丰高材2017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瑞丰高材实施了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2017年度瑞丰高材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报告仅供瑞丰高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送: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素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玉朋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送

##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临沂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077,786.89	24,929,269.50	3,646,916.43	39,064,457.10	72,589,515.72	往来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83,077,786.89	24,929,269.50	3,646,916.43	39,064,457.10	72,589,515.72		
总计				83,077,786.89	24,929,269.50	3,646,916.43	39,064,457.10	72,589,515.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